

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APJ-(鲁·煤)-003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65749438D

机构名称: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枣庄市清泉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旗
证书编号: APJ-(鲁·煤)-003
首次发证: 2020年01月1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12日
业务范围: 煤炭开采业。 *****



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CCIC-ZJGX-MK-XZ-2024-023

设计生产能力：1.20Mt/a

法定代表人：李 旗

技术负责人：王宜泰

项目负责人：于 洋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 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组人员

	姓名	专业	资质证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于洋	电气	S011037000110192001673	037479	于洋
项目组成员	李得印	地质	S011032000110203001106	040238	李得印
	彭海龙	机械	1700000000200696	031462	彭海龙
	许光伟	采矿	S011037000110193001580	037562	许光伟
	孙传利	通风安全	S011037000110192001980	037560	孙传利
	高亮亮	通风安全	S011032000110202000914	031347	高亮亮
	杨涛	矿建	S011037000110193001547	037283	杨涛
报告编制人	于洋	电气	S011037000110192001673	037479	于洋
	李得印	地质	S011032000110203001106	040238	李得印
	彭海龙	机械	1700000000200696	031462	彭海龙
	许光伟	采矿	S011037000110193001580	037562	许光伟
	孙传利	通风安全	S011037000110192001980	037560	孙传利
	高亮亮	通风安全	S011032000110202000914	031347	高亮亮
报告审核人	杨涛	矿建	S011037000110193001547	037283	杨涛
	张建	地质	S011037000110191000837	025297	张建
	申立华	通风安全	S011032000110202001034	040370	申立华
	郭同庆	机械	1500000000100083	020644	郭同庆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天柱	采矿	S011032000110202000969	031328	王天柱
	刘云琰	安全	1100000000201885	020599	刘云琰
技术负责人	王宜泰	采矿	S011032000110201000542	033105	王宜泰

前言

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采矿权人：延安市车村煤矿有限公司）隶属于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管辖。

该矿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4年10月通过矿井安全设施验收，设计生产能力1.20Mt/a。该矿整体托管给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民祥矿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整体托管合同》和《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整体托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民祥矿务有限公司成立子长县民泰矿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车村一号井整体托管后生产作业及安全管理工作。

该矿采用斜井开拓，布置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3条井筒。矿井布置1个主水平和1个辅助水平开采，主水平标高为+906m，辅助水平标高为+970m，目前主辅水平同时开采。全矿井共划分为10个盘区，即5号煤的51盘区和52盘区，3煤组的31、32、33、34、35、36、37、38盘区。矿井目前开采3煤组的3²号煤层和5号煤层，生产盘区为51盘区和31盘区。采煤工作面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工作面均采用综掘工艺。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抽出式通风方法。主斜井、副斜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

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7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安市车村煤矿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车村煤矿一号井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我公司在签订安全评价合同后，成立了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组。为保证评价工作质量，评价项目组按照《安全评价通则》《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于2024年11月5~6日到现场进行调查、搜集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等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等进行符合性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于2024年11月8日到矿对评价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在确认评价存在问题均整改合格的基础上，编制了《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领导及有关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煤矿基本情况

一、概况

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隶属于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管辖。

该矿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2024 年 10 月通过矿井安全设施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1.20Mt/a。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民祥矿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整体托管合同》和《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整体托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民祥矿务有限公司成立子长县民泰矿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车村一号井整体托管后生产作业及安全管理工作。

二、自然条件

（一）交通位置

车村一号井位于子长矿区西南部，行政区划隶属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管辖。矿井工业场地位于子长市区西南方向约 22km 处的寺湾乡刘家砭村九仙沟台地上，向西南经矿区公路、子（长）～安（塞）公路可达 G65 包（头）～茂（名）高速公路建华寺收费站。西（安）～包（头）铁路自工业场地东侧南北向通过，210 国道从井田东部约 70km 处南北通过，井田内较大沟谷及大的梁峁均有简易公路。交通条件较为便利。详见交通位置图 1-5-1。



图 1-5-1 交通位置图

(二) 地形、地貌

矿井地处陕北黄土高原腹地，属典型的黄土高原地貌景观。区内沟谷纵横，地形总趋势为西高东低，最高海拔位于区内西南部拓家山山顶，海拔+1561.80m；最低处位于井田东北部的秀延河河谷中，海拔+1110m，相对高差 451.80m，平均海拔+1300m。沟谷呈树枝状分布，形成黄土梁、峁、沟相间地形。

(三) 水系

井田内水系较发育，属黄河水系。流经井田的常年性河流有两条，分别为马河川和南河，系秀延河（黄河一级水系）的支流。马河川位于井田的北部，呈北东流向，在安定镇西侧注入秀延河，在区内流长约 12.5km。枯水季节上游主河道流量 20.2L/s，下游流量 177L/s，水质为 $\text{HCO}_3 \cdot \text{SO}_4\text{—Na} \cdot \text{Mg}$ 型。雨季水量暴涨且泥沙含量大，旱季上游支沟多断流。南河从该区南部流过，呈北东流向，区内流长约 12.0km，在区外子

长县汇入秀延河。流量 10.48 L/s~55.10L/s，一般 18.96L/s。每年 3 月份冰雪融化期和 7~9 月份降雨季节为区内各河流的丰水期；5~6 月份及冬季为枯水期。据以往资料统计，大部分地表水属中~微强矿化水，矿化度多在 0.4~0.6g/L，总硬度 10.0~15.0H°，pH 值为 7.1~8.0。

（四）气候

该区属大陆性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具有“春季干燥多风沙，夏季炎热多雷雨，秋季晴朗降温快，冬季干冷雨量少”的特点。冬季长达六个月（从十月至次年四月），受寒流影响，严寒干燥。夏季仅有三个月（六月至八月），气候温和。根据子长市气象台近年气象统计资料：区内年最低气温为-23.6℃、年最高气温为 38.0℃，年平均气温为 10.6℃。年降水量 470.6mm~589.5mm，平均 514.70 mm，年蒸发量 1086.6mm~1311.8mm。最大冻土深度 1.03m，一般冻土深度 0.78m。7、8、9 月为雨季，占全年降水量的 55~65%，且多雷雨及暴雨，往往伴有洪、雹灾害。秀延河历史最高洪水位标高为 1196.24m。

（五）地震

据史料记载，延长（1951 年）、宜川（1921 年）、洛川（1633 年）、黄陵（1599 年）发生过 5~5.5 级地震，对该区有一定影响；1556 年 1 月 23 日陕西华县的 8.0 级地震波及该区，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 8.0 级大地震，该区略有震感。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面建筑按 VI 度设防。

三、证照情况

（一）委托方

采矿权人：延安市车村煤矿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7126322X5，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寺湾乡刘家硷村

采矿许可证：C6100002022101130154268，有效期限：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陕）MK 安许证字〔2024〕0292 号，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主要负责人：陈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10602198703290311。

（二）承托方

承托单位：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民祥矿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民祥矿务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8日

营业执照：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民祥矿务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韩安民

子长县民泰矿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33056839063，成
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屈海军

主要负责人：曹昌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20305196809050855

企业生产经营合法性：该矿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主要负责人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照齐全，生产经营合法。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第一节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一、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

根据矿井地质条件、开拓布局、生产及辅助系统的特点和煤矿生产的现状，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规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预测性”的原则，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采用专家评议法、直观分析法等，对照有关标准、法规，对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过程

辨识该矿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以危险物质为主线，结合水文地质、生产工艺、作业条件、作业方式、使用的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各专业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查找资料、测试取证和座谈分析等方法，对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作业场所可能

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逐项进行辨识，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方式，预测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其变化规律，分析其触发事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第二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经辨识，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冒顶、片帮、瓦斯、粉尘、火灾、水害、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

一、冒顶、片帮

（一）冒顶、片帮灾害类型

在采掘生产过程中，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巷道、采空区、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等受矿山压力和采动的影响，都有可能引发冒顶、片帮等灾害。

1. 煤层顶底板岩性影响

该矿现开采 3⁻² 号煤层和 5 号煤层。

3⁻² 号煤层顶板以泥质粉砂岩、泥岩为主，少部分为粉砂岩，属较软岩~较坚硬岩类；煤层底板以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为主，次为细粒砂岩和泥岩，岩石致密、完整，裂隙不发育，软化系数 0.41~0.54，较软岩~较坚硬岩类。5 号煤层直接顶板在区内主要为油页岩，局部为粉砂岩，其老顶多为中、细粒砂岩，属软岩~较坚硬岩石，但其中油页岩属软岩类，易崩解为不坚固岩石；5 号煤层底板以泥质粉砂岩和泥岩为主，局部地段底板为细粒砂岩和中粒砂岩，属软岩~较软岩石。在矿井生产过程中，很容易在巷道底板产生积水，使得底板岩层浸水。一般岩体均具有软化性，即岩石浸水后其强度降低，这就使得巷道在同等围岩应力的条件下更容易破坏。如果巷道底板岩层为泥质胶结岩层时，遇水后产生破碎、泥化，甚至完全丧失强度。遇水膨胀性底鼓发生是由于底板岩层含有大量粘土矿物，遇水后产生膨胀和崩解，从而导致底鼓。

因此在顶板管理上应采取措施。若管理不到位，支护不及时、支护强度降低，在采掘过程中经常出现顶板离层失稳、漏顶、底鼓严重、支架歪架倒架等现象，有可能引发片帮、冒顶等灾害。

2. 构造

车村煤矿一号井地质构造总体形态为一向西缓倾的单斜构造，倾角 1~3°，局部发育有宽缓的波状起伏。未见断裂构造，该区构造简单。该区未见岩浆岩。车村煤矿一号为构造简单型矿井。目前地质构造对顶板管理影响较小。

3. 采煤工作面

(1) 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过断层、顶板压力大等特殊生产阶段，安全及管理措施制定不及时或落实不到位，容易发生冒顶、片帮等事故。

(2) 工作面支护设计不合理、支护材料选用不当、支护强度不够、支柱或支护方式选择不合理，不能满足支护需要，易引发顶板事故。

(3) 采煤工作面端头处跨度大，工作面与巷道衔接处空顶面积大，容易引发局部冒顶事故。

(4) 工作面安装、初采、初放、撤除先支后回措施执行不好，支护强度不足，甚至空顶作业容易造成顶板事故；端头处的最后回撤容易造成压力集中，支护强度不足或支柱失稳，有可能造成冒顶。

(5) 工作面出口三岔门空顶面积大，如支护质量差、支护强度不够，容易发生冒顶、片帮。

(6) 采煤工作面液压系统漏液，造成支架（支柱）初撑力不足，支撑能力差，不能有效的支护顶板，容易造成冒顶事故。

(7) 采煤机割煤后移架不及时，顶板暴露时间较长，容易发生冒顶。

(8) 采煤工作面两巷施工时间较长，锚网锈蚀，超前液压支架升降破坏锚网，易发生局部冒顶。

(9) 采煤工作面过断层、构造处支架间隔大，顶板破碎时矸石或顶煤漏顶，造成局部支架失稳，易发生局部冒顶。

(10) 老空区悬顶超规定，未及时进行人工强制放顶，易引发工作面摧垮型冒顶事故。

(11) 若未对顶板来压规律进行有效监测，对顶板的初次来压和来压周期预报不准确，顶板离层观测不到位等易引发巷道变形和采面冒顶事故。

(12) 沿空留巷内切顶卸压不到位，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足等不能有效的支护顶板，容易造成冒顶事故。

4. 掘进工作面

(1) 施工过程中支护不及时、临时支护未正常使用，空顶时间长、支护强度不足，未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易造成冒顶事故。

(2) 工作面支护设计不合理、支护材料选用不当，支护密度不够，造成支护强度不足使顶板离层，会造成顶板事故。

(3) 在压力较大地段或施工空间及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施工容易引发事故。

(4) 巷道掘进过程中遇地质条件变化时，如未及时改变支护设计、支护强度不够、锚杆长度不足、有效锚固深度不够或没有锚在基岩内、支护不及时，容易造成大面积冒顶事故。

(5) 掘进工作面在交岔点、大断面硐室和巷道开门掘进时，由于断面大，矿山压力显现明显，若不及时支护、支护材料或支护方式不当很容易造成冒顶事故。

(6) 巷修地点一般是服务年限较长、受围岩采动压力影响较大、顶板离层、两帮松散的巷道。因此，在巷道更换支护材料和扩大断面时，极易片帮和冒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造成威胁。

(7) 掘进工作面过老巷、贯通时，易发生冒顶事故。

(8) 掘进工作面施工后不使用临时支护、临时支护不及时或支设不合格，空顶作业，容易造成冒顶。

(9) 综掘机工作区域有人工作，超掘空顶，司机操作不熟练，遇顶板破碎时未缩小循环进尺等，易造成顶板冒顶伤人事故。

(10) 打设锚杆时，锚固剂搅拌不均匀或者搅拌时间过长，都能造成锚杆锚固力不足，容易发生顶板事故。

(11) 煤巷、半煤岩巷支护未使用顶板离层仪观测系统，未及时发现顶板离层冒落征兆，易造成冒顶事故。

(三) 易发生顶板事故的场所

采煤工作面较易发生冒顶事故的地点有：采煤工作面上、下两端头，上、下安全出口，工作面液压支架与煤壁衔接处，工作面支架架间处，工作面回采巷道等。

掘进工作面较易发生冒顶的地点有：掘进迎头，巷道交岔点，巷道维修施工地点、应力集中区、构造带等区域。

二、瓦斯

(一) 瓦斯危害类型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在生产中存在的瓦斯危害主要有：瓦斯爆炸、瓦斯燃烧、瓦斯窒息等。

(二) 瓦斯灾害导致事故的条件

瓦斯无色、无味、无臭，其本身无毒，但空气中瓦斯浓度较高时，氧气浓度将降低，严重时可使人窒息；瓦斯密度比空气小，扩散性比空气大 1.6 倍，故常积聚在巷

道顶部、掘进工作面、顶板高冒处和采煤工作面等地点。

瓦斯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瓦斯浓度处于爆炸极限（5~16%，9.5%爆炸最猛烈）；二是存在一定条件的引爆火源（最低点燃温度为650~750℃）；三是混合气体氧气浓度大于12%。

（三）瓦斯事故的主要原因

1. 该矿正常生产时，如果采、掘工作面集中布置，可能造成风量集中，通风阻力大，用风地点风量调配困难，网络结构不合理，出现微风区域或无风区域，瓦斯不能及时排出，造成瓦斯积聚。

2. 该矿采煤工艺为综采工艺，开采强度较大，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当顶板冒落时，大量瓦斯从采空空间涌入采煤工作面，造成工作面瓦斯浓度超限。

3. 矿井正常生产时，如果瓦斯排放措施落实不到位，供风量达不到稀释瓦斯浓度要求等，可能导致工作面瓦斯浓度超限。

4. 巷道贯通后，未调整通风系统或通风系统调整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易发生瓦斯超限。

5. 在生产过程中，遇断层等构造带，在过构造带时，若不采取措施，在构造带附近可能出现瓦斯积聚。

6. 瓦斯检查、管理不到位，瓦斯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若瓦斯检查制度不落实、空班漏检、无专职瓦斯检查工，不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和请示报告等，不能及时发现瓦斯异常涌出或瓦斯超限。

7. 存在引爆火源

电火花：采掘工作面、运输巷道中电气设备失爆，电缆明接头，井下私拆矿灯、带电检修作业等产生的电火花是引起瓦斯爆炸的主要火源。

撞击摩擦火花：采掘机械、设备之间的撞击、及坚硬岩石之间的摩擦、顶板冒落时的撞击、金属工具表面之间的摩擦（撞击）等，均能产生火花引爆瓦斯。

静电火花：入井职工穿化纤衣服或井下使用高分子材料（非阻燃非抗静电的风筒布）等均能产生静电火花引爆瓦斯。

地面雷击：雷电沿金属管线传导到井下引爆瓦斯。

8. 煤尘爆炸、井下火灾、突然断电、采空区顶板冒落、瓦斯异常涌出、停风、恢复生产的程序不合理等激发条件引起瓦斯爆炸。

9. 若瓦斯抽采泵、抽采管路、监控设备等安全设施故障，导致瓦斯抽采不及时，

回采过程中易引起瓦斯超限。

（四）易发生瓦斯危害的场所

采掘工作面及其进、回风巷道、构造带等。

三、粉尘

（一）粉尘危害及类型

在采煤、掘进、运输各环节中，随着煤、岩体的破碎、运输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地面生产系统，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也产生粉尘。风速过大，使已沉落的粉尘重新飞扬，污染环境。

粉尘危害的主要类型有：煤尘爆炸、矽肺病、煤矽肺等职业病。

（二）煤尘爆炸的条件

煤尘爆炸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二是具有一定浓度的浮游煤尘（下限 $30\text{g}/\text{m}^3\sim 40\text{g}/\text{m}^3$ ，上限 $1000\text{g}/\text{m}^3\sim 2000\text{g}/\text{m}^3$ ，爆炸威力最强浓度为 $300\text{g}/\text{m}^3\sim 400\text{g}/\text{m}^3$ ）；三是有足够能量的引爆火源（引爆温度一般为 $700^\circ\text{C}\sim 800^\circ\text{C}$ ，引爆能量为 $4.5\text{MJ}\sim 40\text{MJ}$ ）；四是有一定浓度的氧气（氧气浓度大于 18%）。

（三）粉尘危害的主要原因

1. 该矿 3⁻²、5 煤层产生的煤尘均具有爆炸危险性，具有发生煤尘爆炸的基本条件。
2. 采煤工作面开采强度大，产生的煤尘较多，采煤机组割煤、降柱、移架，综掘机组割煤是主要产尘源，若采掘工作面防尘设施不完善，无喷雾洒水装置；采掘机组内、外喷雾装置水压达不到要求，采煤工作面在割煤、移架时，防尘设施设置不全或水压不足，易引起煤尘灾害，工作面降尘效果差，加大了粉尘危害。
3. 矿井通风不合理，未能及时根据采掘工作面接续情况调整风量、控制风速，风速过大，会将沉积的粉尘吹起，风速过小，不能及时排出粉尘。
4. 井下带式输送机在运行中突然断带引起煤尘飞扬，遇有明火等激发因素，引发煤尘爆炸。
5. 电气设备失爆，漏电、接地、过流保护失效，静电火花，机械摩擦火花等能引起煤尘（瓦斯）爆炸。

（四）易发生粉尘危害的场所

采掘工作面及其回风巷道、有沉积煤尘的巷道、运煤转载点等。

四、火灾

（一）火灾类型

该矿 3⁻²、5 煤层为Ⅱ类自燃煤层，且最短自然发火期较短，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作业场所存有可燃物，遇火源存在发生外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发生火灾不仅会造成煤炭资源的损失、设备设施的破坏，同时火灾能产生大量有害气体，使作业人员中毒和窒息，严重时，可导致瓦斯（煤尘）爆炸等。

（二）内因火灾

1. 引发内因火灾条件

煤炭自燃是煤~氧复合作用的结果。煤层有自燃倾向性；有一定含氧量的空气使煤炭氧化；在氧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蓄积不散，达到煤的自燃点，引起煤层自燃。

2. 内因火灾致因分析

（1）内因火灾多发生于采空区、煤柱、回采工作面停采线或裂隙发育的煤层，空气进入破碎煤体，煤中固定碳被氧化，产生热量，热量能够积聚，温度升高达到发火条件时，产生明火，形成火灾。

（2）若采煤工作面在停产期间未采取措施或措施采取不到位，超过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增加了煤层自燃的可能性。

（3）该矿采用综采工艺，在回采过程中随着采空区顶板的冒落，采空区内遗煤将增多且以破碎状态存在；采煤工作面采用无煤柱开采沿空留巷，若防护措施不到位，风流从沿空巷道串入采空区，为遗煤自燃提供了条件。

（4）如采空区或废弃巷道密闭构筑质量不合格，或密闭变形漏风，起不到隔绝风流的作用，在矿井通风负压的作用下，形成通风回路，增加采空区供氧量，加剧了煤的高温氧化和自燃。

（5）若没有采取预防性综合防灭火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通风管理不善，采空区漏风大等，一旦具备自燃条件，容易发生煤炭自燃。

3. 易发生内因火灾的主要场所

采空区、采煤工作面切眼和停采线、断层破碎带处巷道、煤巷高冒区、保护煤柱等。

（三）外因火灾

1. 导致外因火灾的条件

外因火灾必须同时具备 3 个基本条件：火源（热源）、可燃物、充足的氧气（空气）。井下存有大量的可燃物，如电气设备和其他可燃物等，可能引发外因火灾。

2. 外因火灾的主要原因

(1) 明火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

(2) 电火花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电气设备性能不良、管理不善，如电机、变压器、开关、接线三通、电缆等出现损坏、过负荷、短路等引起电火花，引燃可燃物，如润滑油、浸油棉纱等导致火灾。

(3) 静电火花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设备、设施、服装或工具表面电阻超过300MΩ时，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火灾。

3. 外因火灾可能发生的场所

井口及周围、井筒、井底车场、运输巷道等；机电硐室、易燃物品材料库或堆放场所；电气设备集中区等。

五、水害

该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水害的主要类型有：大气降水、地表水、含水层水、断层水、采空区水、封闭不良钻孔水、相邻矿井水等。

(一) 大气降水

该区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降水较少，多年降水量 470.60~589.50mm，多年年平均降水量 514.70mm，大气降水主要分布于 7、8、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5~60% 以上。区内沟谷纵横，地表坡降比大，透水性差，大气降水主要形成地表径流，只少量渗入补给地下水。大气降水不能直接成为矿井的充水水源，仅通过对各含水层的补给来影响矿井的充水，故大气降水为本矿间接充水水源。

(二) 地表水

该区内地表水主要有井田东北角的秀延河及其支流马河川河、井田南部自西向东流的南河和寺沟鱼塘。马河川河位于井田的北部，呈北东流向，在安定镇西侧注入秀延河，在区内流长约 12.5km。枯水季节上游主河道流量 20.2L/s，下游流量 177L/s。南河亦为秀延河的支流，在该区外的子长县城汇入秀延河，在枯水季节主河道中流量一般为 15~50 L/s；区内的河流补给来源主要为地下水，雨季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总之区内地表水较贫乏。另外区内地层稳定，无较大构造，裂隙渗漏微弱，对矿床充水影响不大。故地表水为本矿间接充水水源。

(三) 含水层水

含煤岩系上覆地层及自身含煤地层含水层中的地下水，即第四系孔隙潜水、延安组孔隙裂隙水及瓦窑堡组孔隙裂隙水是矿井长期、稳定的充水来源。尤其是煤层顶底

板含水层中的地下水是形成将来矿井涌水的直接充水水源。

（四）断层水

区内未发现较大断裂和褶皱，亦无岩浆活动痕迹，仅基岩顶部风化裂隙较发育，煤层底板局部有宽缓的波状起伏，因此，断裂构造对矿井的充水影响微小。

（五）采空区积水

该区以往煤炭资源未进行开发利用、无任何生产矿井和老窑，煤炭资源保存完整、整装。3⁻²煤层向西缓倾，未来三年，3⁻²煤层由东向西依次回采 3101、3102、3105 工作面，3101 工作面与 3102 工作面相邻，在回采后采空区存在采空区积水，影响相邻回采工作面的开采，会构成矿井的直接充水水源。5 号煤层向北西缓倾，未来三年，5 号煤层由西向东依次回采 5103、5104 工作面，在回采后采空区存在采空区积水，可能会影响相邻回采工作面的开采。

（六）封闭不良钻孔水

在以往的勘查工作施工的 133 个钻孔，其中三个钻孔（孔号为 8-1、P8-5、10-1）年代较为久远，均视为封闭不良钻孔，位置均不在未来 3 年开采范围内。

石油井 3231、井 123 为生产井，由于各种原因可能会形成导水通道。车村煤矿一号井已对在井 3231 和井 123 预留了保护煤柱，以此来避免导水事故的发生，保证采场安全。所以油气井预计成为未来矿井导水通道的可能性小。

（七）相邻矿井水

该区以往煤炭资源未进行开发利用、无任何生产矿井和老窑，煤炭资源保存完整、整装。

该区周边生产矿井为子长县中达焦家沟煤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庄井田北部）和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焦家沟煤矿主采 5 号煤层，距离本矿最近的 5312 工作面采空区大于 4km。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主采 5 号煤层，50102 工作面采空区距离本矿首采区东南边界大于 3km。采空区及积水对本矿开采无影响。除上述生产矿井外，井田范围无其他老窑分布。

（八）易发生水害的场所

工业场地、采掘工作面、采空区等。

六、提升、运输伤害

（一）带式输送机运输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矿主运输系统采用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输送带火灾，断带、撕带，输送带打滑、飞车以及输送机伤人等。

1. 输送带火灾事故

(1) 未使用阻燃输送带。

(2) 带式输送机包胶滚筒的胶料的阻燃性和抗静电性不符合要求。

(3) 输送带与驱动滚筒、托辊之间打滑，输送带与堆煤或输送机底部的堆积物产生摩擦，都有可能引起输送带着火。

(4) 带式输送机着火后的有毒、有害气体顺着风流进入作业地点，对作业人员生命健康及矿井安全构成威胁。

2. 输送带断带、撕裂事故

(1) 选用的输送带抗拉强度偏小，或者输送带接头的强度偏低。

(2) 启动、停车及制动时应力变化过大，引起断裂。

(3) 输送带长期运行，超载、疲劳、磨损、破损。

(4) 防跑偏装置缺失或失效，输送机运行过程中，输送带单侧偏移较多，在一侧形成褶皱堆积或折迭，受到不均衡拉力或被夹伤及刮伤等，造成输送带断裂或撕裂。

(5) 物料中夹杂着坚硬的固体或长条形杆状物将输送带划伤。这种损伤经常发生在输送机的物料装载点，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利器压力性划伤；二是利器穿透性划伤。

(6) 输送带断带后造成煤尘飞扬，遇有火源等突发事件，可引起煤尘爆炸。

3. 输送带打滑、飞车事故

(1) 输送带张紧力不够、张紧装置故障。

(2) 输送带严重跑偏，被卡住。

(3) 环境潮湿或输送带拉湿料，造成输送带和滚筒摩擦力不够。

(4) 输送带负载过大。

(5) 尾部滚筒轴承损坏而不能正常运转或上下托辊轴承因损坏而不能转动的太多，使输送带与滚筒或上下托辊间的阻力增大。

(6) 带式输送机制动器、逆止器缺失或选型不当，容易发生输送带飞车事故。

4. 输送机伤人事故

(1) 巷道内照明设施未按要求装设，人员违章乘坐输送带。

- (2) 带式输送机各项安全保护装置装设不全或失效。
- (3) 机头、机尾处外露旋转构件、漏煤口未安设防护栏或装设不合理。
- (4) 井下行人经常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未设过桥，行人违章跨越带式输送机。
- (5) 输送机巷道行人侧宽度不够或人行道上堆积杂物。
- (6) 未严格按规程操作和检修，带式输送机突然运转造成卷人事故。
- (7) 大于 16° 的倾斜井巷中使用带式输送机，未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造成伤人事故。

(二) 斜井轨道提升系统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副斜井采用提升机担负辅助提升运输。

斜巷提升机串车提升运输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提升过速、过卷、过放、断绳、跑车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

(1) 过卷、过放：重载提升、维修调试不当、闸间隙超限、制动力矩不满足要求等。

(2) 断绳：提升时发生紧急停车、钢丝绳受外来物体撞击、井筒淋水、腐蚀、直径变细或锈蚀严重、托绳地辊运转不灵活造成钢丝绳磨损严重，钢丝绳连接装置异常及超载提升、与矿车连接装置插销不闭锁，未使用保险绳，钩头、连接环、插销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定等，都有可能造成断绳跑车事故。

(3) 过速：负载超重，制动系统缺失、闸块与制动轮接触面积不足、制动力不足等。

(4) 井筒、巷道变形：地质条件变化，井筒变形或底鼓，造成轨道位移、变形，造成矿车掉道，或钩头将轨道拉坏等。

(5) 巷道安全距离小，轨道铺设不规范、不标准，矿车掉道造成设备、巷道破坏，撞坏斜巷内的电缆、排水管路。

(6) 没有制定或不认真执行斜巷提升、运输管理制度，现场秩序混乱，未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规定，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

(7) 矿车运行期间，人员在上下车场随意走动，发生矿车碰撞人员事故。

(8) 信号不动作或误动作，给操作人员或行人错误信号，造成司机误操作或行人误入提升设备正在运行的巷道。

(9) 跑车、甩车事故的危險有害因素分析

1) 制动力矩、闸间隙不符合规定值，不能可靠地制动。

2) 制动装置、传动系统疲劳、变形、失效、闸瓦磨损严重，制动装置的接触面积小于规定值，造成不能可靠地制动。

3) 防过卷装置失效。

4) 钢丝绳的连接装置、插销不闭锁，未使用保险绳；钩头、三环链、插销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定。

5) 防跑车装置不合格；未安装或安装不当；起不到防跑车的作用。

6) 各种机械、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7) 斜巷轨道敷设质量差。

8) 在轨道斜巷的上部车场未挂钩下放或过早摘钩。

9) 倾斜井巷提升，没有或不执行行车不行人制度，管理混乱。

10) 提升机设备状态不完好，制动闸失灵，绞车固定不牢，超载运行。

11) 使用或未按规定及时更换落后、淘汰、失爆的机电设备。

12) 井巷未设置“一坡三挡”装置或装置不健全，不能有效阻拦矿车或人车，易发生跑车事故。

13) 提升机安装基础不牢，提升运输过程中提升设备被拉动或脱离基础，造成跑车或提升设备刮蹭设备或伤及人员。

14) 提升机的保护装置未安设或失效，提升机超速运行或超出运行轨道造成跑车事故。

(三) 架空乘人装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该矿在主斜井安装 1 部架空乘人装置，担负人员运输任务。架空乘人装置存在断绳、掉绳、人员滑落、挤伤事故，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如下：

(1) 造成断绳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1) 钢丝绳选型不当造成安全系数不满足规程要求；
- 2) 钢丝绳腐蚀严重、径缩率超限；断丝、磨损超过规定；钢丝绳有急弯、挤压、撞击变形，遭受猛烈拉力而未及时更换；
- 3) 超速、超载运行，紧急制动。

(2) 钢丝绳掉绳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1) 张紧装置选型不合适、出现故障或运行过程中张紧力不足；
- 2) 轮系装置选型不匹配或出现故障；
- 3) 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设防掉绳保护装置；

- 4) 架空乘人装置安装质量不标准;
- 5) 乘坐人员在吊椅上来回摆动;
- 6) 乘坐人员未在指定位置下车, 下车时身体未与座椅分离。

(3) 人员摔伤、挤伤、滑落事故的危險有害因素分析

1) 没有制定架空乘人装置管理制度, 管理混乱, 抢上抢下, 易造成人员滑倒摔伤、挤伤事故;

2) 斜巷架空乘人装置在人员上下地点的前方, 若未安设越位停车装置, 易发生乘坐人员滑落、摔伤、挤伤等事故;

3) 吊杆和牵引钢丝绳之间的抱锁器不牢固, 自动脱落, 易发生乘坐人员滑落、摔伤等事故;

4) 导向轮处未设防护栏, 易发生人员挤伤等事故;

5) 蹬坐中心至巷道一侧的距离小于 0.7m、运行速度过大、乘坐间距小于 5m 等, 易发生乘坐人员滑落、挤伤等事故;

6) 驱动装置没有安设制动器;

7) 在运行中人员没有坐稳, 引起吊杆摆动, 手扶牵引钢丝绳, 触及临近的相关物体。

8)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时, 未设置电气闭锁或电气闭锁失效, 2 种设备同时运行造成人员的挤伤等事故。

(四) 平巷轨道运输主要危險、有害因素分析

该矿矸石、材料、人员、设备部分运输采用平巷轨道运输。平巷轨道运输系统主要危險、有害因素主要是电机车运输和人力推车。

平巷轨道运输系统主要危險、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1. 行人不按规定、要求行走, 在轨道间或轨道上行走, 或者在巷道狭窄侧行走; 行人安全意识差, 与矿车抢道或扒车, 均易发生运输事故。

2. 轨道运输巷无人行道, 或者人行道宽度、高度不符合要求, 在人行道上堆积材料, 造成人行道不畅。

3. 人力推车时, 在轨道坡度小于或等于 5‰时, 同向推车的间距不得小于 10m, 坡度大于 5‰时, 不得小于 30m, 且不得在矿车两侧推车。当巷道坡度大于 7‰时, 严禁人力推车, 严禁放飞车, 否则易引发撞人、撞压事故。

4. 人员违章蹬、扒、跳车易造成伤人事故。

5. 井下防爆电机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1) 行人不按规定要求行走，大巷内无躲避硐室，或者在巷道狭窄侧行走；行人安全意识差，均易发生运输事故。

(2) 电机车制动器失效，紧急情况下制动失灵，造成跑车伤人事故。

(3) 电机车超速、超载运行，造成运输伤害事故。

(4) 电机车灯、闸、喇叭等装设不全或损坏等，在拐弯处造成撞人事故。

(5) 车架事故。由于电机车掉道和受撞击等原因，造成车架变形或接口脱焊。

(6) 撒砂系统事故。由于连杆缺油操作不灵活；砂子硬结，不流动；砂管歪斜，砂子流不到轨面上。

(7) 轮对事故。轮对受到剧烈的撞击后，轮毂产生裂纹或圆根部松动，或轮碾面磨损超过 5mm 而引起机车掉道。

(8) 机车未使用国家规定的防爆设备，运行中产生火花导致爆炸事故发生。

6. 电机车牵引平巷人行车运送人员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未使用专用人行车，人行车无顶盖或顶盖破损，巷道顶板落物或落矸，砸伤乘车人员。

(2) 电机车牵引人车超过规定值，造成超载运输，出现意外情况时不能可靠制动。

(3) 电机车超速运行易发生人行车掉道、倾翻，导致车内人员受伤。

(4) 不执行《平巷人车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乘车秩序混乱，抢上抢下，发生人员拥挤、碰伤、跌滑等事故。

(5) 没有认真执行专人检修、检查人行车的联接装置、保险链的制度，车辆存在的故障不能及时发现处理，造成运行时人车脱节事故。

(6) 人行车运行中，乘坐人员将头、手伸出车外或携带的超长工器具没有放置妥当，造成伤人事故。

(7) 无证人员操作电机车运送人员，导致设备损伤和人员伤亡事故。

七、电气伤害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性分析

由电气设备和设施缺陷（选型不当、容量或分断能力不足、电缆过载、未使用阻燃电缆等）可能引发的电气事故：电源线路倒杆、断线、过负荷、短路、停电、人员触电、电击、电伤、电气设备起火、电火花、防爆电气设备失爆等，且电气火花有可能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 该矿供电线路采用架空线引入，架空电源线路可能发生的事故因素主要是断线、倒杆、架空线路共振、线路连接处松动或拉脱等事故。

2. 塌陷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采动地表塌陷对输电线路的影响，主要由于地表的移动、变形和曲率变化，造成架空导线与地面之安全距离减少，或使架空导线绷紧拉断，同时地表下沉还会导致线杆（塔）歪斜，甚至损坏，影响线路输电畅通和安全。

3. 过电压和消防隐患的危险性分析：雷雨时节因雷击产生过电压、放电产生火花或将设备和电缆击穿、甚至短路。放电产生的火花或短路的火源将易燃物（电缆、控制线、残留少量的油、油污等）点燃，引发火灾，变配电室内未装设机械通风排烟装置及无足够的灭火器材，处理事故困难，导致事故扩大，造成全矿停电、停风、停产。

4. 开关断路器容量不足的危险性分析：因开关、断路器遮断容量较小，短路情况下不能可靠分断，瞬间因短路故障产生大量的热能而烧毁设备及电缆，引发火灾事故，造成部分场所或全矿停电、停风、停产，严重时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 变压器容量不足，电源线路缺陷的危险性分析：变压器容量不足，一台发生事故时，其余变压器不能保证矿井一、二级负荷供电。矿井电源线路未按当地气象条件设计，遇大风、雪、覆冰、冻雨、极度低温、沙尘暴等恶劣气候，线路强度不足，易造成倒杆、断线，引起线路故障；线路线径过细或矿井实际运行负荷过大，导致线路压降过大或载流量超过线路允许值；上述原因均可造成全矿停风、停产，井下作业人员会因停风而有生命危险，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6. 继电保护装置缺陷的危险性分析：未装设继电保护装置或采用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出现越级跳闸、误动作造成无故停电，扩大事故范围。

7. 闭锁缺陷的危险性分析：未装设开关柜闭锁装置或装置失效，造成误操作、短路、人员伤害。

8. 井下电气火花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安装、维修不当，造成失爆（如防爆腔（室）密封不严、防爆面、密封圈间隙不符合要求等），在开关触点分—合或其它原因产生电火花时，可能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引起瓦斯爆炸事故。

(2) 井下带电电缆由于外力原因破损、拉脱、电缆绝缘下降易造成系统短路、接地，引发电气火花，电气火花有可能造成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瓦斯爆炸事故。

(3) 电气设备保护失效, 当出现过流、短路、接地等电气事故时拒动, 使设备、电缆过载、过热引发电气火花, 有可能点燃瓦斯, 造成火灾或瓦斯爆炸事故。

9. 井下人员触电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接地棒、绝缘拉杆等保安器具破损、绝缘程度降低, 耐压等级不匹配, 验电笔指示不正确。

(2) 闭锁装置不全、失效、警示标志不清, 人员误入。

(3)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失效, 设备、电缆过流、过热不能断电, 使其绝缘程度下降或破损。

(4) 接地系统缺损、缺失, 保护接地失灵, 设备外壳、电缆外皮漏电。

(5)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电气设备。

(6) 非专职电工操作电气设备; 违章带电检修、搬迁电气设备; 私自停送电; 没有漏电保护, 人员沿上下山行走时手扶电缆等可能造成的触电事故。

10. 井下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电气设备、电缆发生短路事故时, 电气保护装置拒动或动作不灵敏, 造成越级跳闸。

(2) 分列运行的双回路供电系统, 违章联络运行, 当一段母线发生短路事故, 引起另一段母线同时掉闸, 造成双回路停电。

(3) 应采用双回路供电的区域, 采用了单回路供电或双回路供电能力不足, 一回路断电, 另一回路不满足全部负荷。

11. 雷击入井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经地面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 防雷设施不完善或装置失灵。

(2) 由地面入井的管路在井口处未装或安装少于两处集中的接地装置接地不良。

(3) 通信线路在入井处未装设熔断器和防雷装置, 或装置不良。

12. 静电危害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井下能产生静电的设备和场所很多, 破碎机在破碎煤、岩石的过程中, 可能在煤壁、岩壁上产生静电; 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与煤、滚筒、托辊快速摩擦产生静电; 各类排水、通风、压气管路, 由于内壁与高速流动的流体相摩擦, 使外壁上产生大量的静电电荷。非导体材料、管道静电积聚导致的静电电压, 最高可达 300V 以上。静电放电火花会成为可燃性物质的点火源, 造成爆炸和火灾事故; 人体因受到静电电击的刺激, 可能引发二次事故, 如坠落、跌伤等。

13. 单相接地电容电流的危害的危险性分析

矿井电网的单相接地电容电流达到 20A 时，如不加以限制，弧光接地可能引起接地点的电气火灾，甚至引发矿井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4. 谐波及其危害的危险性分析

矿井电力系统中主要的谐波源是采用晶闸管供电且具有非线性特性的变流设备。谐波的危害主要有：使电网电压波形发生畸变，致使电能品质变坏；使电气设备的铁损增加，造成电气设备过热，性能降低；使电介质加速老化，绝缘寿命缩短；影响控制、保护和检测装置的工作精度和可靠性；谐波被放大，使一些具有容性的电气设备（如电容器）和电气材料（如电缆）发生过热而损坏；对弱电系统造成严重干扰，甚至可能在某一高次谐波的作用下，引起电网谐振，造成设备损坏。

八、机械伤害

在操作提升运输设备、采掘设备、移动设备或在机械周围工作时，外露的转动或往复运动部件防护设施不齐全或不起作用，机械设备不完好，在操作、检修、维护过程中，对设备性能不熟悉，未执行操作规程，个人防范意识不强，容易发生对操作及周围人员的人身伤害。

九、起重伤害

矿井在大型设备、材料的起吊、装卸、搬运、安装、撤除等过程中（如井下液压支架、移动变电站、乳化液泵站、带式输送机、刮板机及大型设备的安装、撤除、检修等），起吊机械、绳索、扣环选择不当，固定不牢，指挥或判断失误，甚至违章操作，易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

十、压力容器爆炸

矿井压力容器主要有：空气压缩机、供风管道、储气罐等。

受压容器发生爆炸事故，不但使整个设备遭到破坏，而且会破坏周围的设备和建筑物，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1. 安全阀、释压阀、压力开关失效、压力调节器、超温开关故障，机体和排气温度升高、压力超限（超过额定压力 1.1 倍），超温、超压保护拒动，空气压缩机在高温、高压下运行，导致主机及承压元件爆炸。

2. 未选用专用压缩机油（压缩机油闪点低于 215℃），油过滤器堵塞、粉尘颗粒随气流碳化、主机排气室温升过高，引发空气压缩机燃烧甚至爆炸。

3. 未定期对主机、承压元件检查、检验，连接螺丝松动，电动机与联轴器连接

松动，销轴磨损超限，或承压元件暗伤，受压能力降低，造成主机及承压元件因震动、撞击而损坏。

4. 空气压缩机设备运转不平衡、运转摩擦、振动和撞击以及电气设备电磁力、电磁脉冲而引起的噪声又未加限制，导致操作人员听觉疲劳，精神烦躁，精力不集中而导致操作失误而酿成事故。

5. 空气滤清器过滤不好，使微小颗粒吸入主机，通过长期运行，主机、储气罐、管路等承压部位的四壁积碳过多，由于机体运动产生火花，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可能使四壁积碳自燃，积碳的自燃可能转化为爆炸。

十一、高处坠落

供电线塔、地面生产系统带式输送机走廊、风机扩散器顶部等各类高于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操作平台、建筑物等均可能发生高处坠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1. 在对供电线路进行检修和维护时，自我防护不当，高空、悬空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外线电工作业，攀爬线杆、杆塔，登高检查、检修，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或安全带不合格，发生外线电工坠落伤亡事故。

2. 保护设施缺陷。使用登高工具不当；高处作业时安全防护设施损坏；使用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善或缺失。

3.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无措施施工、违章作业。

4. 带式输送机走廊防护设施不全或底板出现孔洞，发生人员坠落伤亡事故。

5. 井下水仓入口未设置防护栅栏或防护栅栏网孔过大，发生人员坠落伤亡事故。

6. 煤仓顶部未设防护栏或防护栏设置不健全、破损，人员靠近作业时发生坠落事故。

存在高处坠落危害的场所为带式输送机走廊、通风机扩散器、煤仓顶部、水仓入口、煤仓及各类操作平台高出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建筑物等均可能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十二、物体打击

采掘工作面、运输行人巷道、其它高处作业场所等均可能发生物体打击，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1. 支护不符合要求，倾倒伤人。

2. 煤块滚落伤人。

3. 大型设备倾倒伤人。

4. 高处设备、工具掉落，砸伤人员或损坏设备。

十三、噪声与振动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转，由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气体动力噪声。噪声不但损害人的听力，还对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产生有害影响。振动对人体各系统均可产生影响，按其作用于人体的方式，可分为全身振动和局部振动。在煤矿生产过程中，常见的是局部振动（亦谓手传振动）。表现出对人体组织的交替压缩与拉伸，并向四周传播。人员长期在以上环境中工作，导致操作人员听觉疲劳、精神烦躁、精力不集中，引起操作失误。

十四、中毒和窒息

井下有毒、有害气体：煤矿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有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等，它对人体都是有害的，如果超过一定浓度，还会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甚至死亡。

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的场所主要包括：采掘工作面、盲巷、通风不良的巷道，采空区等。

十五、高温、低温

夏季炎热，很容易使人体内热量积聚，出现中暑；由于出汗多，造成人体水分和无机盐等大量丧失，若未及时补充水分，就会造成人体内严重脱水和水盐平衡失调，导致工作效率降低，事故率升高。冬季严寒，由于极度低温，会引起地面工作人员局部冻伤。

第三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通过对该矿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冒顶、片帮、瓦斯、粉尘、火灾、水害、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

为了便于对危险度分级，对瓦斯、煤尘、火灾、水害、顶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函数分析法，其它危险、有害因素采用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

一、瓦斯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瓦斯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进行评价。

矿井瓦斯爆炸评价函数为： $W_{瓦}=c(d+e+f+g+h+i+j+k)$

- 式中：c——矿井瓦斯等级因子；
 d——矿井瓦斯管理因子；
 e——瓦斯检查工素质因子；
 f——井下栅栏管理因子；
 g——爆破工素质因子；
 h——机电设备失爆率因子；
 i——井下通风管理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k——采掘面通风状况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1。

表 2-3-1 矿井瓦斯爆炸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矿井瓦斯等级因子 (c)	1.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3	1
		2. 低瓦斯矿井或存在瓦斯异常区	2	
		3. 低瓦斯矿井	1	
2	矿井瓦斯管理因子 (d)	1. 瓦斯管理制度混乱 (瓦斯检查制度、局部通风机管理制度等有一条不符合规定)	3	1
		2. 瓦斯管理制度完善, 但有部分条款不符合瓦斯等级管理制度	2	
		3. 瓦斯管理制度完善,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 但有少数次要项目不落实	1	
		4. 全部符合瓦斯等级管理制度	0	
3	瓦斯检查工素质因子 (e)	1. 检查员未经培训就上岗、有填假瓦斯日报等违章行为	3	1
		2. 检查员当中有未经培训就上岗者; 或检查员在检测中有漏检的现象	2	
		3. 全员虽经过培训, 但部分人员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4. 瓦斯检查工全部经培训, 责任心强, 素质好	0	
4	栅栏管理因子 (f)	1. 井下盲巷、报废巷或采空区存在没打栅栏、挂警示牌	3	1
		2. 井下盲巷、报废巷或采空区个别没打栅栏、挂警示牌	2	
		3. 井下所有盲巷、报废巷或采空区虽均打上栅栏、警示牌, 但个别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	1	
5		1. 工作面爆破作业中存在“三违”现象, 未执行“一炮三检”	3	0
		2. 存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爆破工	2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爆破工素质因子 (g)	3. 虽经培训, 但责任心不强, 有疏忽行为	1	
		4. 爆破作业安全符合规定或不进行爆破作业	0	
6	机电设备失爆因子 (h)	1. 井下固定设备, 移动设备均有失爆	3	0
		2. 井下固定设备有失爆, 通风欠佳	2	
		3. 井下固定设备有失爆, 但通风良好	1	
		4. 井下所有设备无失爆	0	
7	井下通风管理因子 (i)	1. 井下通风混乱	3	1
		2. 井下通风系统合理, 风量分配合理, 但部分通风设施质量不符合要求	2	
		3. 通风良好, 极个别环节违反规定	1	
		4. 通风管理完全符合规程规定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9	采掘面通风状况因子 (k)	1. 通风状况差	3	1
		2. 通风状况一般	2	
		3. 通风状况较好	1	
		4. 通风状况良好	0	

表 2-3-2 矿井瓦斯爆炸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 (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瓦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瓦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瓦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瓦4}$

将表 2-3-1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瓦斯爆炸评价函数公式得:

$$W_{瓦}=1 \times (1+1+1+0+0+1+1+1) = 6$$

根据表 2-3-2, 该矿矿井瓦斯危险度等级为III级, 比较危险。

二、煤尘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 3⁻² 煤、5 煤所产生的煤尘有爆炸性, 对煤尘危害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进行

评价。

(一) 函数分析法

煤尘爆炸评价函数为： $W_{\text{尘}}=c(d+e+f+g+h+i+j)$

- 式中：c——矿井煤尘爆炸性因子；
- d——综合防尘措施因子；
- e——防隔爆设施因子；
- f——巷道煤尘管理因子；
- g——掘进工作面防尘因子；
- h——采煤工作面防尘因子；
- i——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因子；
-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3。

表 2-3-3 矿井煤尘爆炸危险性评价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价因子	因子取值条件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矿井煤尘爆炸性 (c)	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25	3	3
		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15	2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10	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10	0	
2	综合防尘措施 (d)	1. 年度综合防尘措施不符合矿井实际，或无年度综合防尘措施	3	1
		2. 有年度综合防尘措施，但措施不健全，或落实不力	2	
		3. 有年度综合防尘措施，但落实不全	1	
		4. 有年度综合防尘措施，且全部落实	0	
3	隔爆设施 (e)	1. 隔爆设施安设位置不正确，或数量不足	3	1
		2. 隔爆设施安设符合规定，但未按规定检查、维护	2	
		3. 隔爆设施符合规定，但检查、维护不力	1	
		4. 隔爆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4	巷道煤尘管理 (f)	1. 巷道煤尘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符合矿井实际，或落实不力	3	1
		2. 巷道煤尘沉积严重	2	
		3. 巷道个别地点有煤尘沉积	1	
		4. 巷道煤尘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5	掘进工作	1. 掘进工作面防尘措施不健全，或不符合矿井实际或落实不力	3	1

序号	评价因子	因子取值条件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面防尘 (g)	2. 掘进机内外喷雾水压不足、喷雾不能正常使用等措施有 2 项未落实	2	
		3. 掘进机内外喷雾水压不足、喷雾不能正常使用等措施有 1 项未落实	1	
		4.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6	采煤工作面防尘 (h)	1. 采煤工作面防尘措施不健全, 或不符合矿井实际, 或落实不力	3	1
		2. 采煤机内、外喷雾, 架间喷雾, 转载点喷雾、净化风流水幕、工作面及回风巷洒水冲尘等措施有 2 项未落实	2	
		3. 采煤机内、外喷雾, 架间喷雾, 转载点喷雾、净化风流水幕、工作面及回风巷洒水清尘等措施有 1 项未落实	1	
		4. 综合防尘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7	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 (i)	1.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不健全, 或系统水源不可靠	3	1
		2.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不合理, 或未设置足够的消火栓和三通	2	
		3.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洒水点设置不合理, 或洒水点漏设	1	
		4.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j)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且不实用	3	1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规范, 贯彻落实不力	2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 贯彻不力	1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落实到位	0	

表 2-3-4 矿井煤尘爆炸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 (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pm 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pm 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pm 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pm 4}$

将表 2-3-3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评价函数公式得:

$$W_{\pm} = 3 \times (1+1+1+1+1+1+1) = 21$$

根据表 2-3-4, 该矿煤尘爆炸危险度等级为II级, 很危险。

三、火灾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 3⁻²、5 煤层均为II类自燃煤层, 采用函数分析法对火灾危险度进行评价。

火灾危险度评价函数为: $W_{\text{火}} = m(e+g+h+k+l+n+j)$

- 式中：m——矿井可燃物因子；
 e——机电工人素质因子；
 g——爆破工素质因子；
 h——机电设备失爆率因子；
 k——机电设备和硐室的安全保护装备因子；
 l——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因子；
 n——预防煤层自然发火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下表 2-3-5。

表 2-3-5 矿井火灾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矿井可燃物 (m)	1. 容易自燃煤层	3	2
		2. 自燃煤层	2	
		3. 煤层不自燃，但井下有可燃物	1	
		4. 煤层不自燃，井下及井口无可燃物	0	
2	机电工人素质因子 (e)	1. 机电工人操作中有“三违”事件，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现象	3	1
		2. 机电工人当中文盲或者工龄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占总数的 20%~30%，或安全活动无计划、无签到、无记录	2	
		3. 机电工人经过了专业培训，但部分人员业务知识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4. 符合规程要求	0	
3	爆破工素质 (g)	1. 工作面爆破过程中存在“三违”现象	3	0
		2. 个别爆破工未经过专业培训	2	
		3. 爆破工经过了专业培训，但部分人员业务知识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4. 井下无爆破作业	0	
4	机电设备失爆率 (h)	1. 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均有失爆	3	0
		2. 井下固定设备有失爆，通风较佳	2	
		3. 固定设备有失爆，通风良好	1	
		4. 所有设备都无失爆	0	
5	机电设备和硐室的	1. 无安全保护装置	3	1
		2. 部分保护装置缺失	2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安全保护装置 (k)	3. 保护装置齐全, 维护不及时	1	
		4. 各种保护齐全, 维护及时	0	
6	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 (l)	1. 未设消防和洒水系统	3	1
		2. 消防和洒水系统不完善	2	
		3. 建立消防洒水系统, 个别地点未洒水	1	
		4. 井下消防系统建立完善	0	
7	预防煤层自然发火 (n)	1. 未制定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	3	1
		2. 有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 预防措施落实较差	2	
		3. 有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 预防措施落实较好	1	
		4. 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完善并全面落实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表 2-3-6 矿井火灾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 (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火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火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火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火4}$

将表 2-3-5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评价函数公式得:

$$W_{火}=2 \times (1+0+0+1+1+1+1)=10$$

根据表 2-3-6, 火灾危险度等级为III级, 比较危险。

四、水害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对矿井水害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进行评价。

矿井水害危险度评价函数为: $W_{水}=q (r+s+t+u+v+x+j)$

式中: q——矿井水文地质构造状况因子;

r——矿井水文地质资料因子;

s——矿井探水因子;

- t——矿井水灾预防计划因子；
- u——矿井排水能力因子；
- v——工人对防治水知识掌握情况因子；
- x——防水煤柱留设因子；
-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7。

表2-3-7 矿井水害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水文地质构造状况 (q)	1. 矿井水文地质复杂；或矿井周边老窑多有突水危险	3	2
		2. 水文地质中等	2	
		3. 水文地质构造简单；矿井周边无小煤窑开采。	1	
2	水文地质资料 (r)	1. 水文地质资料和图纸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有关规定，或无对矿井周边小煤窑积水进行调查。	3	1
		2. 水文台账不全，但有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和周围小煤窑积水台账，有已采区积水台账	2	
		3. 台账和图纸齐全，但资料管理不好。如资料丢失、新资料不及时填写，不按期分析等	1	
		4. 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0	
3	矿井探水 (s)	1. 矿井防探水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或防探水工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的有关规定	3	1
		2. 对有水害危险的地区有预测和探水计划，但因某种原因而未做到有疑必探	2	
		3. 能做到有疑必探，但未及时研究所得资料，未制定防水措施	1	
		4. 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0	
4	矿井水灾预防计划 (t)	1. 无水灾预防计划	2	1
		2. 水灾预防计划不全面	1	
		3. 水灾预防计划完善	0	
5	矿井排水能力 (u)	1. 排水能力不能满足突水要求	2	0
		2. 排水能力满足突水，备用能力不足	1	
		3. 排水能力和备用能力都能满足	0	
6	工人对治水知识掌握情况 (v)	1. 工人未掌握防治水知识	2	1
		2. 工人部分掌握防治水知识	1	
		3. 工人完全掌握防治水知识	0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7	防水煤岩柱留设(x)	1. 未留设防水煤柱	2	0
		2. 留设防水煤柱不符合要求	1	
		3. 防水煤柱符合要求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表 2-3-8 矿井水害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水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水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水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水4}$

将表 2-3-7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评价函数公式得:

$$W_{水}=2 \times (1+1+1+0+1+0+1) = 10$$

根据表 2-3-8, 水害危险度等级为III级, 比较危险。

五、顶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评价

该矿现开采 3²号和 5 号煤层, 对矿井顶板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评价。

煤矿顶板灾害危险度评价函数为: $W_{顶}=a(b+c+d+e+j)$

- 式中 a——煤矿地质构造因子;
- b——顶板岩石性质因子;
- c——掌握顶板规律因子;
- d——机械化程度和支护方式因子;
- e——采掘工人技术素质因子;
-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9。

表 2-3-9 顶板灾害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煤矿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煤矿地质	1. 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于第III、IV类	3	1

序号	评估因子	煤矿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构造因子 (a)	2. 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于第II类	2	
		3. 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于第I类	1	
		4. 井田范围内无断层、无褶皱、无陷落柱	0	
2	顶板岩石 性质因子 (b)	1. 直接顶板属于不稳定或坚硬顶板，或老顶周期来压显现极强烈	3	2
		2. 直接顶属于中等稳定，或老顶周期来压显现强烈	2	
		3. 直接顶稳定，或老顶周期来压显现明显	1	
		4. 属于容易控制的顶板	0	
3	掌握顶板 规律因子 (c)	1. 没有矿压观测资料、煤矿顶板压力规律叙述没有科学根据，作业规程中支架选型和工作面放顶步距没有科学根据	3	1
		2. 矿压观测资料不全，但已经掌握无断层，无褶皱影响下的压力规律，在地质条件复杂的情况下，作业规程中的技术措施没有科学依据	2	
		3. 能掌握顶板压力规律，作业规程有科学依据，但班组个别作业人员未掌握顶板压力规律	1	
		4. 顶板管理水平高，能够有效控制顶板	0	
4	机械化程 度和支护 方式因子 (d)	1. 手工作业，坑木支护	3	0
		2. 炮采（掘）木支护	2	
		3. 炮采（掘）金属支护	1	
		4. 综采综掘	0	
5	采掘工人 技术素质 因子 (e)	1. 工作中有“三违”或有未经培训上岗的现象	2	2
		2. 工人经过培训，但部分工人业务知识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3. 工人优良，符合要求	0	
6	领导执行 安全第一 方针因子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表 2-3-10 煤矿顶板灾害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 _{顶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 _{顶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 _{顶3}

序号	函数分值（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 _{顶4}

将表 2-3-9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顶板灾害评价函数公式得：

$$W_{顶}=1 \times (2+1+0+2+1) =6$$

根据煤矿顶板灾害危险性级别表 2-3-10，顶板灾害危险度等级为III级，比较危险。

第四节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通过上述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该矿生产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存在场所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存在场所

序号	导致事故类型	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	存在场所
1	冒顶、片帮	1. 井下巷道失修变形 2. 井下巷道支护不规范 3. 违章进入工作面采空区 4. 工作面片帮垮落 5. 超前支护不符合要求或未进行超前支护 6. 空顶、无支护作业 7. 过应力集中区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进行顶板预裂工作	采掘工作面和井下巷道、硐室
2	瓦斯爆炸	1. 瓦斯超限，可能发生瓦斯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 2. 采煤工作面风量不足，不能有效排除瓦斯；瓦斯抽采系统使用不及时，导致瓦斯集聚 3. 存在火源 4.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顶板冒落，瓦斯从采空区涌入采煤工作面等	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道、硐室、采空区、巷道高冒区、瓦斯抽采泵站
3	煤尘爆炸	1. 防尘设施不完善 2. 巷道中沉积的粉尘扬起，达到爆炸极限，存在火源 3. 瓦斯爆炸引起煤尘爆炸	采掘工作面、转载点、运输巷道等产尘点
4	火灾	1. 煤层自燃 2. 外因火源 3. 电火花引起火灾 4. 采空区浮煤自燃	内因火灾：采煤工作面切眼、停采线，煤巷高冒区，保护煤柱，采空区

			等；外因火灾：机电硐室、带式运输机巷、地面厂房、井口。
5	水灾	1. 排水设备选型不合理、排水能力不足、设备故障、供配电不可靠等 2. 防治水设备设施不全 3. 地表雨季洪水、含水层水、断层水、采空区水、封闭不良钻孔水、相邻矿井水等突入井下	工业场地，采掘工作面、采空区等
6	提升、运输伤害	带式输送机制动失灵、输送带断带、挤压、输送带火灾等；提升机制动失灵、断绳、行车同时行人等；；架空乘人装置断绳、掉绳、人员滑落、挤伤事故等。井下蓄电池电机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斜井井筒、井下带式输送机运输巷道、轨道巷道、架空乘人装置运输巷道、采煤工作面支巷、掘进巷道等地点
7	触电事故	1. 使用非防爆产品或电气设备失爆。中性点接地变压器为井下供电 2. 无绝缘用具或绝缘用具装备不符合要求。不使用绝缘用具或使用不规范 3. 安全装备选型不合理、装备不到位、性能检验不及时、设置使用不规范 4.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无监护人员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使用不可靠	35kV 变电站、地面变电所、副斜井提升机房配电室、主要通风机房配电室、空气压缩机房配电室、井下中央变电所、盘区变电所、各配电点、采掘工作面移动变电站等地点
8	机械伤害	1. 机械伤人或损坏设备设施 2. 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运转部位伤人 3. 辅助运输设备碰撞绞碾伤人或损坏设备设施	空气压缩机房、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井下带式输送机运输巷、采煤工作面顺槽、掘进巷道等地点
9	高处坠落	未设置防护栏，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带病作业，违章指挥，无人员监护等	作业环境高于基准面 2m 及以上场所
10	压力容器爆炸	未定期检验，违章操作	空气压缩机房、储气罐、压风管路等
11	噪声与振动	1. 没有安装消音或减震设施 2. 消音或减震设施不健全、未配备耳塞，设备故障等	空气压缩机房、水泵房、采掘工作面、风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
12	起重伤害	如井下液压支架、移动变电站、乳化液泵站、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机等大型设备的安装、撤除、检修等	矿井在大型设备、材料的起吊、装卸、搬运、安装、

		起吊机械、绳索、扣环选择不当，固定不牢 指挥或判断失误，违章操作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	撤除等场所
13	中毒和窒息	1. 通风系统不合理，风量不足 2. 存在无风、微风和循环风	盲巷、采空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硐室
14	物体打击	1. 支护不符合要求，倒塌伤人 2. 煤块滚落伤人 3. 大型设备倾倒伤人；设备部件崩落伤人；分层作业时，高处工器具掉落伤及下部作业人员	采掘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及其它作业场所
15	高温、低温	防护措施不当，通风不良	地面、井下存在高温、低温的作业场所

第五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排序

通过上述分析，该矿存在的主要灾害危险程度依次为：煤尘爆炸、火灾、水害、顶板伤害、瓦斯爆炸、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煤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综合危险等级为Ⅱ级，危险程度属很危险级。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等级见表 2-5-1。

表 2-5-1 煤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函数分析结果表

煤矿危险程度评价项目	危险程度评分结果	危险度	
煤尘爆炸危险度	21	Ⅱ级	很危险
火灾危险度	10	Ⅲ级	比较危险
水害危险度	10	Ⅲ级	比较危险
顶板灾害危险度	6	Ⅲ级	比较危险
瓦斯爆炸危险度	6	Ⅲ级	比较危险
提升运输伤害危险度	/	Ⅲ级	比较危险
电气伤害危险度	/	Ⅲ级	比较危险
机械伤害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物体打击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起重伤害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压力容器爆炸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高处坠落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噪声与振动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中毒和窒息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高温、低温危险度	/	IV级	稍有危险
矿井危险度	21	II级	很危险

安全评价结论

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安全现状评价是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为依据，结合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及其配套的安全设施等实际情况，对该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按划分的评价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和专家评议法对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进行评价，对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和事故危险程度分别采用函数分析法、专家评议法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并根据各单元评价结果分别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在分析归纳和整合的基础上，得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通过对矿井各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及安全管理系统的的评价，开拓开采单元、通风单元、防治水单元、电气单元、运输与提升单元等满足生产规模要求；安全管理单元、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瓦斯防治单元、防灭火单元、粉尘防治单元、压风及其输送单元、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讯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等辅助系统配套的安全设施和设备较完善、可靠。各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控制。安全管理单元机构、人员设置合理，管理有效，系统符合要求。

综合评价认为，该矿目前安全管理系统、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较完善，配套的安全设施较齐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二、煤矿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排序

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按其危害程度排序为：煤尘爆炸、火灾、水害、顶板伤害、瓦斯爆炸、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煤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综合危险等级为II级，危险程度属很危险级。该矿采取了相应措施，上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可以预防的，并得到有效控制。

三、现场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

1. 51 盘区变电所局部接地极不能与主接地极形成接地总网，未设置分区主接地极。
整改落实情况：已在 51 盘区变电所附近不同水窝内设置主接地极。
2. 31 盘区变电所入口处未设置“高压危险”警示牌。
整改落实情况：已设置“高压危险”警示牌。
3. 注氮硐室移动变电站低压侧未标注电压额定值。
整改落实情况：已标注电压额定值。
4. 51 盘区瓦斯抽放泵站测风牌板未填写需风量。
整改落实情况：已填写需风量。
5. 5103 回风顺槽距工作面第二道风流净化水幕不能覆盖全断面。
整改落实情况：已更换风流净化水幕，能覆盖全断面。
6. 5104 运输顺槽配电点缺少消防器材。
整改落实情况：已配备消防器材。
7. 3101 工作面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机头改向滚筒处未设置转动部位警示标志，防护栏封闭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已配备消防器材。
8. 井下中央泵房悬挂的排水设备图未更新，标注为老设备，与实际不符。
整改落实情况：已更新排水设备图。
9. 井下主水仓入口处，水文动态观测站探头处被淤泥阻塞，影响观测数据。
整改落实情况：已清理探头处淤泥。
10. 3101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端头处一颗单体液压支柱泄压。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行补液。
11. 3101 综采工作面 33#液压支架初撑力不足 24MPa。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行补液。
12. 3101 综采工作面 62#液压支架顶梁未接实顶板。
整改落实情况：已调整支架，能接实顶板。
13. 3101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留巷处两颗工字钢因受力弯曲，未及时更换。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变形工字钢进行更换。

四、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1. 瓦斯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若管理不善，具备瓦斯爆炸的三个条件时，可能发生瓦斯爆炸。

2. 煤尘

该矿开采的 3⁻² 煤、5 煤所产生的煤尘均具有爆炸危险性，若管理不善，有发生煤尘爆炸的可能。

3. 火灾

该矿开采的 3⁻² 煤、5 煤均为自燃煤层，达到自然发火条件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作业场所存有可燃物，遇火源存在发生外因火灾的可能性。

4. 水害事故

车村煤矿一号井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矿井充水水源主要为含水层水和采空区积水，矿井充水通道主要为采动导水裂隙带、封闭不良钻孔和油井。主要的水害类型为：采空区透水事故、地表水通过封闭不良钻孔和油井涌入井下导致的水灾事故。

5. 顶板

在采掘生产过程中，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巷道、采空区、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等受矿山压力和采动的影响，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期间，顶板活动剧烈，可能发生冒顶、片帮等事故。

五、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 严格落实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制定的各类防尘措施，加强防尘设施维护，及时冲尘，杜绝煤尘堆积，防治煤尘爆炸事故发生。

2. 加强对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的管理，建立监测结果台账，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安排专人及时分析防火数据，发现异常立即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3. 加强井下制氮站及管路的维护保养，确保系统正常，满足防灭火需要。

4. 汛期之前及汛期期间应进行地面巡查，及时填平地面出现的塌陷斑裂，以防雨季时地面裂缝、塌陷区积水向井下溃水。下大到暴雨时应立即停止井下生产，将人员撤至地面。

5. 采空区与生产区要留足防水煤柱，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杜绝因采空区有害气体、采空区积水而引发矿井灾害事故发生。在采空区附近区域作业时，必须坚持

“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探放水原则，确保井下采掘作业安全。

6. 采掘工作面生产过程中如出现地质构造、断层、顶板破碎、顶板来压、支架失稳、特殊点、异常段时，要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及时处理，确保安全回采。

3101 运输顺槽留巷应严格按照《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 3101 工作面沿空留巷关键技术项目方案》施工，严禁私自降低支护质量；及时布设矿压测点并加强 3101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沿空留巷前后矿压观测，根据具体的矿压观测数据确定各临时加强支护的距离和强度，并为后续方案优化提供依据。

7. 加强对架空乘人装置的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护装置的定期试验，发现钢丝绳磨损、断丝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钢丝绳。

六、评价结论

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现场评价时提出的安全隐患，经现场复查，均已整改合格。根据整改后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工艺、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依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对各评价单元整合后作出评价结论如下：

1. 该矿建立健全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该矿采取整体托管模式，委托方对该矿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承托单位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
3. 该矿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4. 该矿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求。
5. 该矿除部分科室（区队）管理人员任命不足 6 个月，待考核取证外，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了安全培训，并经考核符合要求。
6. 该矿按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
7. 该矿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与子长市矿山救护队签订了《救护协议书》，同时该矿成立了救护中队。
8. 该矿每年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9.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均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书。

10. 该矿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符合要求。

11. 该矿制定了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2. 该矿制定了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 该矿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14. 该矿的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要求。

(1) 该矿有 3 个能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均不小于 30m；在主水平布置 3 煤带式输送机大巷、3 煤辅助运输大巷、3 煤回风大巷；在辅助水平设置 51 盘区带式输送机巷、51 盘区辅助运输巷、51 盘区回风巷，井下现有水平和生产盘区，均有 3 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采煤工作面有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该矿在用主要巷道高度均不低于 2.0m，采煤工作面两巷高度均不低于 1.8m，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以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需要。各巷道支护形式可靠，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2) 该矿委托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矿井进行了瓦斯等级鉴定，鉴定结论：低瓦斯矿井。委托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3² 煤、5 煤进行了煤尘爆炸性鉴定和煤自燃倾向性鉴定，鉴定结论为：有煤尘爆炸性、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

(3) 该矿具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水平、盘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回风斜井安装 2 台 FBCDZ№27/2×355 型防爆对旋轴流式通风机，其中 1 台运转，1 台备用。委托陕西矿山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对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进行了性能测定，检验结论：所检项目合格，并编制了《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报告》。生产水平和盘区实行分区通风。采煤工作面采用“U”型通风方式，掘进工作面使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通过风机反转实现反风。

(4) 该矿安装 1 套 KJ73X 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规定。

该矿制定了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和瓦斯报表审签制度，配备了足够的瓦斯检查工和瓦斯检测仪器。

(5) 该矿建有完善的防尘洒水管路系统，防尘设施齐全，水量、水压和水质符合要求。制定了综合防尘措施，按规定设置了隔爆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

(6) 该矿具有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和设施的能力能满足目前排水要求；建立了地面防洪设施，制定综合防治水、探放水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细则》规定。

(7) 该矿制定井上、下防火措施；建立了井上、下消防材料库；编制了矿井防火专项设计，建立了束管监测系统和人工采样监测系统，采用注氮、喷洒阻化剂的综合防灭火措施。

(8) 该矿具有双回电源线路，井下供电变压器中性点不接地。井下电气设备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装置。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采用“双风机、双电源”供电方式并能自动切换，双回路电源均为“三专供电”，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9) 各带式输送机均选用矿用阻燃输送带，具有阻燃合格证，保护装置齐全。副斜井保险装置和深度指示器装设齐全、可靠；提升信号与提升机闭锁。架空乘人装置经检验合格，并使用检验合格的钢丝绳，各种保护齐全。电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装置和撒砂装置正常可靠。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10) 地面空气压缩机房安装空气压缩机，井下采掘工作面均敷设有压风管路，所有工作面顺槽、采区避灾线路均敷设压风管路，压风管路上设置的供气阀门间隔不大于 200m。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11) 煤矿建有通信联络系统、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12) 该矿使用的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的矿用产品均有安全标志。未使用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设备。

(14) 该矿建有紧急避险系统，能够在灾变时，保证矿井的救灾能力。

(15) 该矿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煤矿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断电控制图，排水、防尘、压风、防灭火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采掘工作面均有符合矿井实际情况且经审批和贯彻的作业规程。

综合评价结论：通过现场调查、分析，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认为，延安市车村煤矿一号井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安全管理模式满足煤矿安全生

产需要。该矿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瓦斯、粉尘、火灾、顶板、水害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了预防和控制，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生产工艺、安全设施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